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A M 14	园主生圣克亚 左克亚传光 <u>也</u> 为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0, 029, 721. 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资对象,力争获取 风险控制下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 环境的把握,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 政策变化、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 等要素的定性与定量的考察,构建债券资产组 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 的预测,动态地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尽 量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 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 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 动性的投资品种,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

	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 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882, 377. 31
2. 本期利润	-287, 787. 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8, 648, 600. 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3

-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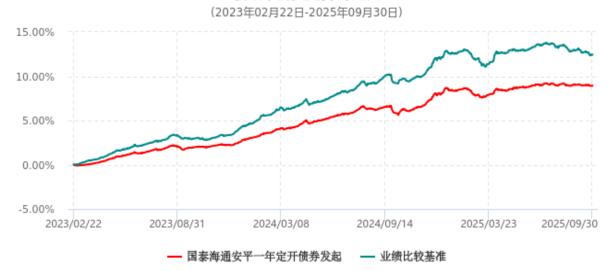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04%	0.04%	-0.93%	0.07%	0.89%	-0.03%
过去六个月	0.86%	0.05%	0.73%	0.09%	0.13%	-0.04%
过去一年	2.86%	0.07%	2.90%	0.10%	-0.04%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94%	0.05%	12.45%	0.08%	-3. 5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降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匠分外业中的	1
国泰海通1年 定开债券发起 式基金经理, 国泰海通安平 一年定开债券 发起基金经 理,国泰海通 君得盛债券基 金经理,国泰 海通安睿纯债 债券基金经 理,国泰海通 稳债增利债券 发起基金经 理,国泰海通 稳债增利债券	朱经学务罗洛金FR海生级析年海券限固究理收票大士硕莱特融。东品金师9国资公定员助益,学、士纳分硕历证研融;月泰产司收、理投,经国、大校士任期究工2加君管,益投、资油分额,上经国、上行高分上证有任研经定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泰海通君得盈		(公募) 基金
债券基金经		经理,现任本
理。现任多资		公司多资产策
产策略投资部		略投资部(公
(公募组)基		募组)基金经
金经理。		理,主要从事
		债券投资研究
		工作。

注: 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 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0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

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整体呈现增长放缓但仍显韧性的特点。制造业 PMI 在经历 7 月的回落后连续两个月回升,出口彰显韧性,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反内卷"政策的推动下,PPI 同比跌幅收窄。而内需不足和房地产低迷仍是主要挑战。三季度债券市场表现偏弱,主要是受到"反内卷"政策、风险偏好抬升和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等因素的接连影响。去年以来由于债券市场一定程度过度定价悲观预期导致各类利差极限压缩,今年在预期改善的背景下,债券市场呈现出对利空更加敏感的状态。

报告期内本产品严格按照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信用债。本产品以票息策略为主,优选中高等级信用债进行投资配置,保持中性久期和一定的杠杆水平,阶段性参与利率债交易机会。未来本产品将继续按照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维持中性久期和杠杆水平,力争实现账户净值的稳健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3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_
	其中:股票	_	-
2	基金投资	-	_
3	固定收益投资	703, 556, 973. 68	83.85
	其中:债券	703, 556, 973. 68	83. 85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 012, 045. 42	13. 11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25, 532, 631. 82	3.04
1	金合计	20, 052, 051. 62	5.04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39, 101, 650. 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	_
3	金融债券	386, 022, 730. 40	46.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3, 533, 835. 62	21.88
4	企业债券	103, 668, 614. 80	12. 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_	_
6	中期票据	213, 865, 628. 48	25. 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_	_
10	合计	703, 556, 973. 68	83. 8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250206	25 国开 06	1, 500, 000	151, 181, 835. 62	18. 03
2	212480013	24 交行债 01	500,000	50, 721, 191. 7	6.05
3	2528006	25 中信银行 小微债	500,000	50, 563, 468. 4	6. 03
4	212480005	24 光大银行 债 01	400,000	40, 905, 560. 5	4. 88
5	190210	19 国开 10	300,000	32, 352, 000. 0	3. 8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及其分支行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多次 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警示 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行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警示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警示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警示等。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构成。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0, 029, 721. 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_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_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_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0, 029, 721. 97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无份额变动情况。

§7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10, 009, 950. 45
-
-
10, 009, 950. 45
1 04
1.24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9, 950. 4	1. 24%	10, 009, 950. 4	1. 24%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不少于 3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_	_	_	_	_
基金经理等人	_	_	_	_	_

员					
基金管理人股	_	_	_	_	
东	_	_	_	_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 009, 950. 4	1. 24%	10,009,950.4	1.24%	
	5	1. 24%	5	1. 24%	_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 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 份额以到 达到过 20% 的时间区 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 - 20250930	799, 999, 500. 00	-	-	799, 999, 500. 00	98. 7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 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年7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其中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

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号 409A10室" 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号 8层",生效日期为 2025年 7月 25日。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s://www.gthtzg.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 所免费查阅。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